

# 113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註冊須知

## 一、 註冊時間

113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註冊繳費時間如下表：

招生管道	註冊繳費時間
運動績優學生	113 年 8 月 5 日 (含) 前
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不分系學士班	113 年 8 月 5 日 (含) 前
中國音樂學系 暨 舞蹈學系	113 年 8 月 7 日 (含) 前

## 二、 註冊方式

請依下列註冊方式，擇一完成註冊繳費事宜：

1. 繳納學雜費 (請參照第 2 頁)
2. 就學貸款 (請參照第 3 頁)
3. 學雜費減免 (請參照第 5 頁)

## 三、 放棄入學

如欲放棄入學，請填寫放棄入學聲明書 (請參照第 8 頁) E-Mail 或傳真至本校招生組。

## 四、 備取遞補生

備取遞補生請於收到本通知 3 日內註冊繳費，逾期視同放棄入學。

## 五、 重要事宜

1. 網路報到：即日起，至學校首頁「華岡新鮮人網頁」登入報到。
2. 新生手冊：至學校首頁「華岡新鮮人網頁」下載。
3. 新生家長座談會：113 年 8 月 31 日。
4. 選課：113 年 9 月 5 日~9 月 6 日。
5. 大學入門日期：113 年 9 月 5 日~9 月 6 日。
6. 開學日：113 年 9 月 9 日，開始上課。

網路選課說明



若有問題，請來電洽詢，本校電話(02)2861-0511

註冊相關 - 教務處教務組分機 11103

宿舍問題 - 學務處生輔組分機 12106

就學貸款 - 學務處生輔組分機 12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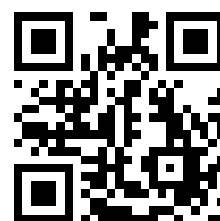
學雜費繳納 - 會計室分機 15702

學雜費減免 - 學務處生輔組分機 12113

## A.繳納學雜費

一、繳費時間：請依各招生管道規定之註冊繳費時間（請參照第1頁），完成註冊繳費事宜。

【繳費專用入口】



二、113年8月1日起可自行查詢及下載學雜費繳費單，操作如下：

- (1)學校首頁【繳費專用入口】→輸入帳號、密碼
- (2)學校首頁→點選『學生』登入 MyCCU 專區→全部功能→校園服務→財務服務→學雜費查詢及列印→〔113 學年度〕及〔上學期〕按確定→查詢及下載列印繳費單。
- (3)已完成繳費者，如需繳費證明單，可自行下載列印，學校首頁→點選『學生』登入 MyCCU 專區→全部功能→校園服務→財務服務→學雜費繳費證明→〔113 學年度〕及〔上學期〕按確定→下載列印繳費證明單。

備註：信用卡、郵局、超商繳費的資訊，需 2~4 個工作天後才會匯入學校，才查詢得到以及下載列印繳費證明單。

三、繳費方式：(\*手續費會依收費管道有所不同)

繳費通路	說明	入學校帳戶所需時間
自動櫃員機 (ATM) (不受繳款 3 萬元限制)	請選擇【繳費/稅】或【各項繳費/稅】(因各家銀行 ATM 畫面設定，字眼將略有不同) →選擇金融卡之扣帳帳號→選擇【繳費】→銀行代號請輸入【822】→輸入繳費單上之【帳號】→請輸入【繳費金額】。 *跨行繳費會自動扣轉帳手續費 *繳費完成後請保留 ATM 交易明細或網銀繳費成功記錄，以便日後查核。	約計 20 分鐘後
信用卡	*有關刷卡分期優惠請於刷卡前請洽詢持卡銀行 (刷卡繳費完成者無法刷退，僅能至本校辦理退費，且無法再使用信用卡繳費，基於交易安全，信用卡功能僅能使用一次) 1.學校首頁【繳費專用入口】→輸入帳號密碼→中信 i 繳費(信用卡繳費) 2.電話語音操作：學雜費語音專線 (02) 2760-8818 *【學校代號 8824300080】 *【繳款帳號(銷帳編號)】請詳繳費單收款專戶【帳號】 操作問題可洽詢中國信託免付費電話 0800-017-688。	約計 2 個工作天後
郵局繳款	持繳費單至郵局繳納，每筆交易需另付 15 元手續費	約計 2 個工作天後
中國信託銀行臨櫃繳款	持繳費單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繳納，不需付手續費	約計 20 分鐘後
便利商店	1.手機連結本校首頁【繳費專用入口】免印繳費單 2.持繳費單至 7-11、全家、萊爾富、OK、美廉社【繳交金額 6 萬元(含)以下】繳納,需另付手續費(1~20,000 元付 12 元、20,001~40,000 元付 17 元、40,001~60,000 元付 20 元)	約計 4 個工作天後
跨行匯款	解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帳號—繳費單收款專戶【帳號】 戶名—中國文化大學 *跨行繳費需另付手續費	約計 1 個工作天後

本校服務單位會計室(分機：15702)、出納組(分機：13304)

## B. 就學貸款（限本國籍學生）

- 一、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分機：12112）
- 二、銀行辦理及本校收件時間：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7 日止（不含例假日）。
- 三、就學貸款有資格限制，申請流程是先申貸，再由教育部審查條件，學校視審核條件向學生催收相關證明文件；請先確認是否具備可申請學貸條件及就學貸款金額。
- 四、申請學貸條件為學生本人及父母(或配偶)之 112 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符合下列標準者：
  - (1)甲級(免息)：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20 萬元(含)以下。
  - (2)乙級(免息)：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 120 萬元至 148 萬(含)元，且貸款學生有 1 名兄弟姐妹或子女，計 2 人(含)以上。
  - (3)丙級(自負全息)：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 148 萬元以上，且貸款學生有 1 名兄弟姐妹或子女，計 2 人。
  - (4)丁級(免息)：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 148 萬元以上，且貸款學生有 2 名兄弟姐妹或子女，計 3 人(含)以上。
- 五、請於 113 年 8 月 7 日前完成步驟三並繳清剩餘學雜費，方完成註冊程序。
- 六、申辦流程 3 大步驟如下所示：

### 步驟一：進入學校專區就學貸款系統確認就學貸款金額

1. 進入學校網頁學生專區→選擇「財務服務」→進入「就學貸款申請」→先勾選資料傳輸同意書→確認金額後按送出→等候 15 分鐘後再進行下一步驟。
2. 學校已為同學設定好學雜費最高可貸款金額及可減免金額(已事先設定好 17,500 元之行政院補助，如符合減免學雜費資格，請先辦理完成減免手續)。
3. 同學另外可自行填寫貸款書籍費(最高 3000 元)、校外住宿費(最高 15700 元，需先上傳租賃契約書方可申貸)及生活費(中低及低收入戶)，貸款上述金額請務必至個人專區填寫本人之金融帳戶，否則金額無法撥予同學。
4. 語文實習費及住宿費保證金為不可貸款項目，請於申貸完成後另行下載繳費單繳交。



### 步驟二：到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專區註冊會員並進行對保及申貸程序

1. 登入台北富邦銀行網站就學貸款專區→註冊會員並登入(已註冊者跳過此步驟)→線上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親至分行對保或辦理線上簽約(對保所需資料可上網查詢「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對保資料」)→再次確認所需貸款金額→送出。
2. 銀行發出「撥款通知書」才代表銀行端審核通過，但就貸申辦程序還沒完成！請 1 小時後至下一步驟完成申貸程序。
3. 線上申請若超過 15 分鐘後尚未有撥款通知書，請洽詢富邦銀行客服(02)8751-6665#5。
4. 務必在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網站，勾選同意【資料傳輸同意書】(因本校續貸為線上申請，請務必勾選，日後即不需親自銀行辦理)。



### 步驟三：請收到「撥款通知書」後等待 1 小時後再次進入學校專區就學貸款系統上傳撥款通知書

1. 再次進入學校網頁學生專區→選擇「財務服務」→進入「就學貸款申請」→先勾選資料傳輸同意書及網路服務契約書→選擇左上角之「上傳撥款通知書」→查看「銀行對保結果」之資料→至畫面最右邊上傳「撥款通知書」(若為紙本請務必拍攝整張 A4 並確保文字清晰可視)；
2. 隔日至學雜費明細下載繳費單繳付剩餘學費；
3. 第一階段申貸程序完成，仍需待教育部審核資格(家庭總所得查核)，由生輔組以 TEAMS 訊息或學校所給之學生信箱通知，於 2 周內繳交完成所需資料，方才完成就學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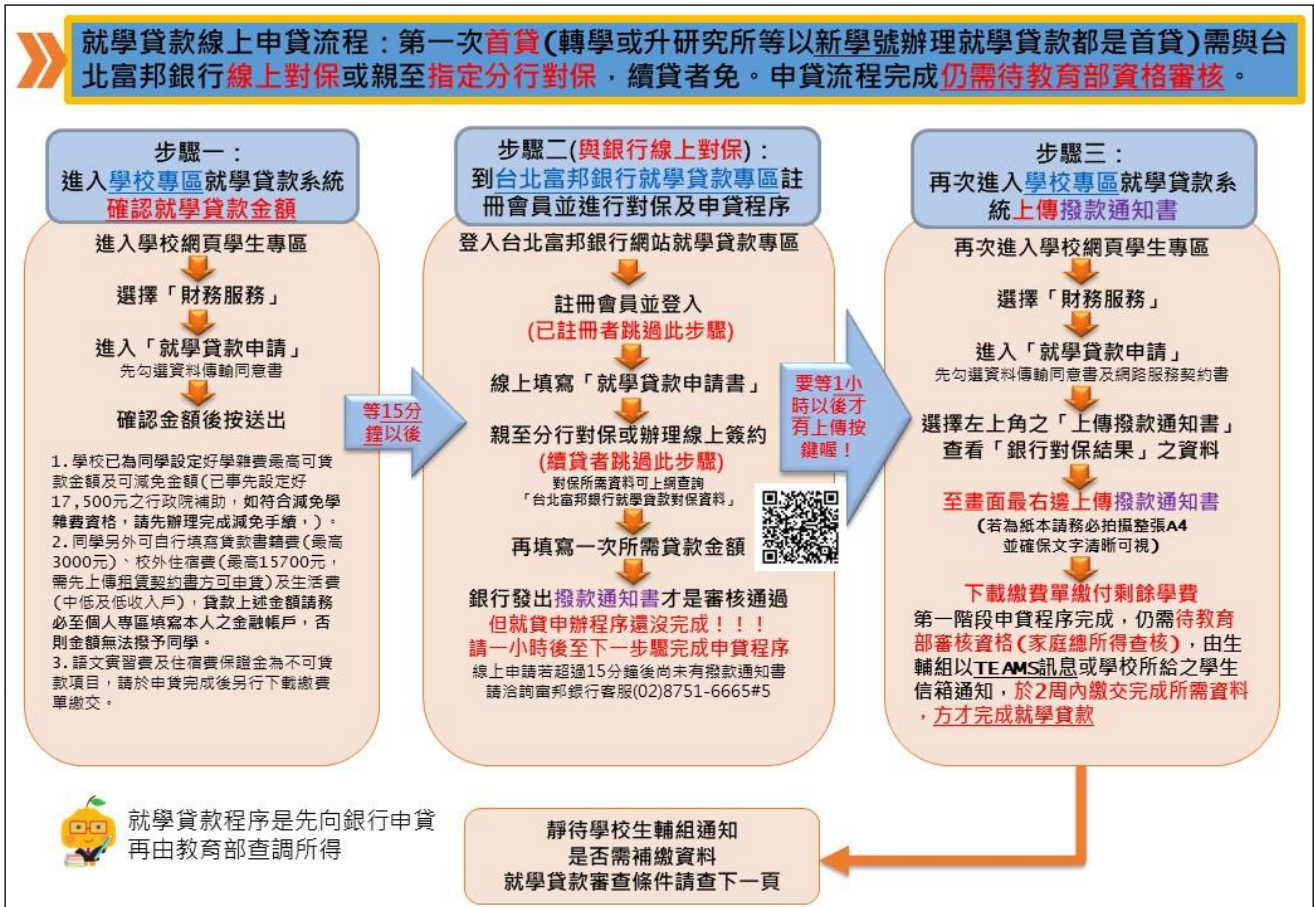


### 步驟四：留意 TEAMS 訊息或學校所給之學生信箱，視財稅查核結果繳交切結書

完成以上所有程序，方能申請就學貸款，第一階段審核通過，學雜費會先扣除就學貸款金額，開學約 7 週後會有教育部第二階段審核結果，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 114 萬者，需繳交利息切結書給台北富邦銀行，請密切注意學校給的學生信箱及陌生來電或公告，未依規定於時間內繳交相關資料視同放棄就學貸款申請，需立即繳交學費，請務必密切注意。

備註：

- (1) 詳細申貸資格及申貸程序以教育部及富邦銀行公告為準。
- (2) 申辦就學貸款之學生及家長有對保作業或其他問題，請洽台北富邦銀行服務專線(02)8751-6665轉5，或參閱台北富邦銀行網站。
- (3) 相關事宜請詳閱學校網頁最新公告「新生(大學或研究生新生或轉學生均適用)或第一次辦理就學貸款之程序說明」或至本校生輔組就學貸款相關網站查詢。



**教育部就學貸款精進措施-放寬申貸門檻新方案資格對應表(依教育部公告為準)**

	學生及其兄弟姊妹或子女之總數(須未滿18歲或滿18歲但仍在學) (請繳交含「詳細記事」的戶籍謄本及在學證明為佐證)		
家庭年所得計算方式：	共1名 (學生本人+兄弟姊妹數+子女數)	共2名 學生本人+兄弟姊妹數+子女數)	共3名以上 學生本人+兄弟姊妹數+子女數)
1.未婚—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2.已婚—學生本人+配偶 3.離婚(或配偶死亡)—學生本人			
甲級：120萬元以下	可申貸 (免付在學期間利息)	可申貸 (免付在學期間利息)	可申貸 (免付在學期間利息)
乙級：120萬元~148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 (免付在學期間利息)	可申貸 (免付在學期間利息)
丙丁：超過148萬元	不可申貸	丙級：可申貸 (需付在學期間利息)	丁級：可申貸 (免付在學期間利息)

查核結果為甲級：教育部財稅查核家庭年所得在120萬以下，就學貸款審核通過，學校不另行通知。  
查核結果為乙級：家庭年所得在120萬-148萬，如家中含自己有一個以上小孩(滿18歲者需有學籍)，2周內繳交戶籍謄本為佐證(含詳細記事)，就學貸款審核通過；若家中含自己只有一個小孩，則無法貸款。  
查核結果為丙丁：家庭年所得超過148萬，如果家中含自己只有一個小孩，無法貸款(丙級)；含自己有二個小孩(滿18歲者需有學籍)，2周內繳交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可以貸款但要簽署自付利息切結書自付在學期間利息；含自己有三個小孩(滿18歲者需有學籍)(丁級)，2周內繳交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至生輔組，就學貸款通過。  
以上查核結果生輔組將以TEAMS訊息或學校所給之學生信箱通知，請於2周內繳交完成所需資料，方才完成就學貸款。

**C.各類學雜費減免（限本國籍學生）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分機：12113)**

現行學雜費減免的方案有 1.教育部學雜費減免、2.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定額減免每學期 1.75 萬)、3.其他政府部會補助，以上 3 項補助均屬政府補助方案，僅能擇一補助，敬請同學擇優選擇。

**一、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同學需向學校提出申請)**

(一)上網登錄繳件時間：113 年 6 月 14 日至 113 年 9 月 2 日止。

(二)申請資格：(凡不符合下列身分者，請參閱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1)身心障礙學生：減免學雜費 40%(輕度)、70%(中度)、100%(重度)

(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含法定監護人)：減免學雜費 40%(輕度)、70%(中度)、100%(重度)

(3)低收入戶子女（須具備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指經政府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減免學雜費全額

(4)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雜費 30%

(5)原住民族籍學生：定額減免學雜費 30,200~34,500（依不同學院）

(6)軍公教遺族子女（卹內）：全公費減免學雜費全額、半公費減免學雜費 50%

(7)軍公教遺族子女（卹滿）：定額減免學雜費 17,888~19,330（依不同學院）

(8)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須具備政府機關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減免學雜費 60%

(9)中低收入戶子女（須具備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指經政府機關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減免學雜費 60%

\*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流程圖及學雜費減免申請須知、減免（優待）學雜費金額標準表請參閱本校生活輔導組網站 <https://guidance.pccu.edu.tw>→學雜費減免→查詢相關事項

(三)辦理時間：113 年 6 月 14 日起上網登錄並繳件申請

<https://www.pccu.edu.tw> 進入中國文化大學首頁後，點選『學生』進入 MyCCU 專區→全部功能→校園服務→財務服務→學雜費減免申請，在網路申請表內據實填寫，列印申請表備妥相關證件後繳件（可郵寄 112396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生活輔導組，信封請註明「學雜費減免」）

**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定額減免每學期 1.75 萬(同學不需向學校提出申請)**

(一)申請資格：本國籍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包括學士後專班)，不含延畢生

(二)減免方式：本國籍學生直接於學期繳費單扣除 1.75 萬元，不需申請

**三、其他政府補助(同學需向學校提出放棄行政院定額補助 1.75 萬後逕向各部會申請補助，放棄 1.75 萬補助的申請方式大約 7 月底至 8 月初另行公告)**

(一)自 8 月 1 日起可以列印全額繳費單(需放棄行政院之定額減免 1.75 萬)，逕向各部會申請補助。

(二)減免類別含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恆春鎮公所、法務部、人事行政總處、北高市府(失業勞工,單親家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文化部、農業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等各類補助，減免金額依各部會訂定之。

**四、注意事項**

(1)以上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各項補助，僅能擇一辦理。

(2)同一個年級同一個學期，每人只能申辦一次。

不論就讀本校及他校，均列入計算，例如已在他校 1 年級第一學期辦過減免申請並通過，進入本校 1 年級第一學期則不可再辦理。

(3)申請表件之資料如有不實，法律責任自負，日後經查核資格不符應繳回補助款。

如欲辦理就學貸款學生務必先完成學雜費減免手續，只可申貸差額。

## 中國文化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請依學校會計室網頁公告為準)

院別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備註	
大學日間部	工、藝術、新傳、 環設學院	學費	39,810	39,810	含商學院資管系
		雜費	13,580	13,580	
		合計	53,390	53,390	
	理、農學院、體健 學院	學費	39,810	39,810	
		雜費	13,140	13,140	
		合計	52,950	52,950	
	商學院	學費	38,055	38,055	不含商學院資管系 含國際學院全商系
		雜費	8,370	8,370	
		合計	46,425	46,425	
	文、法、國際、社 科、教育學院	學費	38,055	38,055	不含國際學院全商系
		雜費	7,680	7,680	
		合計	45,735	45,735	
住宿費	學生宿舍	大倫館	11,700	11,700	
		大慈館	10,600	10,600	
		大雅館	11,700	11,700	
		大莊館(套房)	15,700	15,700	
		大莊館	13,900	13,900	
		住宿保證金	1,000	1,000	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核准住宿同學，除繳交住宿費用外，另應繳交壹仟元保證金；第三項規定：學生離宿前，經宿舍輔導員(或宿舍自治幹部)檢查，檢查完成後辦理退宿，經生輔組註記系統及簽核退宿申請表後，由總務處出納組無息退還保證金，或由會計室統一請款，無息退還保證金至學生本人之帳戶。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全部學生	750	750	日間部研究所繳交 4 學期，大學部繳交 8 學期(建築系繳交 10 學期)，二年級轉學生繳交 6 學期，三年級轉學生繳交 4 學期	
語文實習費	本科系	940	940	外語學院需繳交 8 學期	
	一般科系	840	840	依實際選課收費[2(含以下)學分課程，適用於在大典館語文教室上課之課程]	
		940	940	依實際選課收費[3(含以上)學分課程，適用於在大典館語文教室上課之課程]	
個別指導費	音樂系所及國樂系所	11,550	11,550		
團體保險費	不含教育部補助 50 元	285	285		

中國文化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雜費收/退費標準		項目	註冊日	開課日	學期 3 分之 1	學期 3 分之 2	有備取遞補制度者	
		大一新生 (單獨招生)	參照招生簡章	113/09/09	113/09/10	113/10/22	有備取遞補制度者	
		研究所新生	113/09/02		~	~	有備取遞補制度者	
		大學轉學生	113/09/02		113/10/21	113/12/02	無	
		大一新生及其餘舊生	113/09/02				無	
辦理休、退學日期			註冊日(含) 前	註冊日後至 開課日(含)	學期 3 分之 1	學期 3 分之 2	註冊日後至遞補截止 日(含)	
收/退費標準項目			全額退費	學費 2/3 雜費全退	學費 2/3 雜費 2/3	學費 1/3 雜費 1/3	全額退費	另收取 行政費
研究所、 大學日間部	工、藝術、新傳、環設學 院 (含商學院資管系 所、航管碩)	學費	39,810	26,540	26,540	13,270	39,810	1,990
		雜費	13,580	13,580	9,054	4,527	13,580	679
		合計	53,390	40,120	35,594	17,797	53,390	2,669
	理、農學院、體健學院	學費	39,810	26,540	26,540	13,270	39,810	1,990
		雜費	13,140	13,140	8,760	4,380	13,140	657
		合計	52,950	39,680	35,300	17,650	52,950	2,647
	商學院 (不含資管系所、航管 碩)(含國際學院全商系 所)	學費	38,055	25,370	25,370	12,685	38,055	1,902
		雜費	8,370	8,370	5,580	2,790	8,370	418
		合計	46,425	33,740	30,950	15,475	46,425	2,320
	文、法、國際、社科、教 育學院(不含國際學院全 商系所)	學費	38,055	25,370	25,370	12,685	38,055	1,902
		雜費	7,680	7,680	5,120	2,560	7,680	384
		合計	45,735	33,050	30,490	15,245	45,735	2,286
修、延 修生、 教育學 程及暑 修	工、藝術、新傳、環設學 院(含商學院資管系所、 航管碩)	學分費	1,430	954	954	477		
		學分費	1,430	954	954	477		
	理、農學院、體健學院 商學院 (含國際學院全商系所)	學分費	1,335	890	890	445		
		學分費	1,325	884	884	442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 全部學生	750	750	500	250	750	
實習 費	國際學院需繳交 8 學期 (不含全商系所)	本科系	940	940	627	314	940	
	依實際選課收費(不含國 際學院)	一般科系	840	840	560	280	840	
個別指導費		音樂系所及國樂系所	11,550	11,550	7,700	3,850	11,550	
住宿 費	學生 宿舍	大倫館	11,700	11,700	依學務處計算 簽註辦理		11,700	
		大慈館	10,600	10,600			10,600	
		大雅館	11,700	11,700			11,700	
		大莊館(套房)	15,700	15,700			15,700	
		大莊館	13,900	13,900			13,900	

附註：

1. 上表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及「中國文化大學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計算之。
2. 本表所稱「休、退學日期」之計算以學生(或家長)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書紙本至教務組登記之日為計算基準日,請於申請日起 2 日內(含)完成手續,否則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3. 延修生依學分學雜費制辦理,退費方式照本表規定;推廣教育部學制依其公告退費日程辦理。
4. 休、退學退費時,請攜帶學雜費存根聯(若遺失則必須於會計室退費時簽切結聲明)辦理退費。
5. 若辦理休、退學時尚未繳費,需按學雜費收取辦法,依休、退學時間補繳學雜費。
6. 有遞補制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招生遞補截止日前(含當天)放棄入學,僅扣除學費、雜費總和 5% 行政手續費後,全額退費。
7. 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經核准住宿同學,除繳交住宿費用外,另應繳交壹仟元保證金;第三項規定:學生離宿前,經宿舍輔導員(或宿舍自治幹部)檢查,檢查完成後辦理退宿,經生輔組註記系統及簽核退宿申請表後,由總務處出納組無息退還保證金,或由會計室統一請款,無息退還保證金至學生本人之帳戶。

